

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

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为提高招标采购效率，规范学院招标采购行为，根据《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》（湘财购〔2020〕18号）、学院内控制度和《学院招标采购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度采购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（货物类 50 万、服务类 80 万、工程类 100 万元）学院将在“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”同步公开。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，且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，必须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；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，由采购与资产管理处按程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，使用部门根据项目情况，开展需求调研论证，依据部门预算确定采购需求，按学院招标采购程序做好各项审批工作。

二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。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。处室、系部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（处室 5 万元（含）以内、系部 50 万元（含）以内），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

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》（湘财资〔2020〕15号）、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〔2019〕27号）、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湘人社办发〔2021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按配置限额标准管理，重点对办公家具、电脑、打印机、空调等设备物品进行采购把关；各部门要加强电子卖场账户管理，要专人负责、责任到人，采购物品需建立目录及领用出入台账或清单，确保按配置标准采购、按程序要求执行。

三、学院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。学院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（见附件）时限为4月20日至4月30日，公开的采购意向仅作为学院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，采购需求、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最终审定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采购计划申报部门需完成呈批（审批）等流程，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依程序经院长办公会或院党委会议审定后方可实施。

请各部门按拟定的采购时间节点，依规有序地实施本部门的招标采购计划，加快推进已列入年度财务预算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。

附件：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2022 年度采购需求意向表

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

2022年4月20日

